

台新人壽 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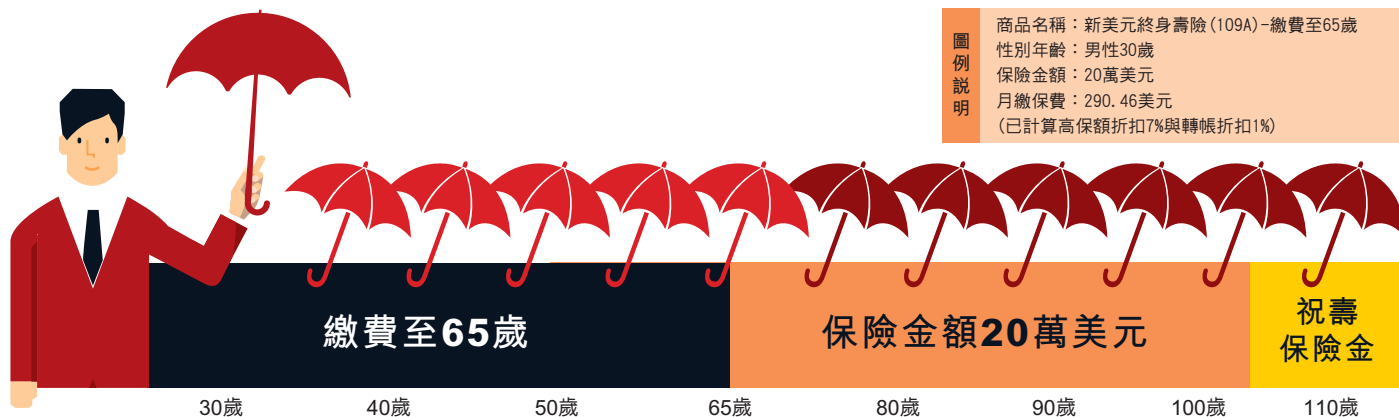
備查文號：(一〇九)保字第005號 109.01.01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
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圖
例
說
明

商品名稱：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繳費至65歲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保險金額：20萬美元
月繳保費：290.46美元
(已計算高保額折扣7%與轉帳折扣1%)



保單特點

- 給付內容單純，保費便宜，適合作為第一張外幣保單
- 終身保障+保險金給付選擇權，家人照顧更完善
-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更多元
- 保額增加權^(註)設計，滿足不同階段壽險需求

註：依標準繼承保者，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之保單週年日起，得免提供可保性證明，在自保單生效日起每滿3年或結婚(以一次為限)、生子時皆可向台新人壽申請自當次保單週年日起增加本契約保額，每次增加之保額最低為2千美元，最高可達原投保金額的20%或3萬美元(取兩者之低)。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台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台新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美元一千元者，台新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適用權益

1. 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2. 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保障。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範圍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有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2. 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以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P6ULVA	6年期	0歲~73歲
10ULVA	10年期	0歲~69歲
15ULVA	15年期	0歲~64歲
20ULVA	20年期	0歲~59歲
ULV55A	至55歲	0歲~50歲
ULV60A	至60歲	0歲~55歲
ULV65A	至65歲	0歲~60歲

投保金額

1. 0~15歲：1萬美元~200萬美元
2. 16歲(含)以上：2萬美元~800萬美元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1. 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即與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2. 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適用繳費年期大於或等於10年之終身壽險)

10萬美元 ≤ 投保金額 < 20萬美元：5% 20萬美元 ≤ 投保金額：7%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

範例：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繳費至65歲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30歲		最高投保年齡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32%	33%	43%	45%	79%	78%
10	37%	38%	49%	52%	79%	80%
15	39%	40%	51%	55%	79%	81%
20	54%	56%	70%	75%	78%	82%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本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匯款手續費相關負擔

除下列表格約定匯款項目外，其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原則如下：

◎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新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台新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台新人壽

註：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新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台新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須以美元匯入台新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 三、本商品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 四、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五、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5460%，最低14.83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409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